

华中农业大学食品技术学院

本科教学[2004]6号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设备维护更新规章制度

为保障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的完好率、使用率和高效运转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更好地为本科生教学提供支撑服务，制定本中心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更新规章制度。

1. 设备的运行维护

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。做到随时保养、及时维修，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，校对技术指标和参数，防止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为保证实验设备正常运转，中心管理人员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或检修，使之处于良好状态。

2. 设备的报废

仪器设备耐用期满、确已丧失功能的按报废处理；由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毁损的按报损处理。已报损、报废的设备，未经物资设备处允许，不得擅自拆改和分解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必须申报登记并经物资设备处同意方可拆改。

(1)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工作流程，设备负责人在资产

管理信息系统中对资产提出报废申请，并填写报废原因。（2）学院资产管理科进行审核，打印出纸质版给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填写纸质版《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》报送至国资设备管理处的资产管理科。（3）资产管理科对拟报废资产逐台件进行现场核实，对符合报废要求的固定资产逐台件回收。（4）据教育部固定资产处置上报要求准备材料，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，根据规定权限向教育部报备。

3. 设备的更新采购

按照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验教学大纲，本着科学、先进、合理、节约的原则，共同编报仪器设备的购买计划和经费预算，报请院主管领导和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直接购置或协助设备主管部门购置。中心购置仪器设备的经费主要来源是教学设备费，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。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

2004年12月25日